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8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蔡宜恭

被告 葉又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07萬0,06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萬1,50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519條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5年6月23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752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經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22日止，共計1607萬0,062元（詳參附表二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此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2,00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

7萬1,5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佩萱

附表一：(日期均為民國、金額均為新臺幣，以下附表均同)

編號	請求本金	計算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596萬元	1000萬元	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75%計算。	自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2		596萬元	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85%計算。	同上

附表二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迄期間(至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	週年 利率	給付總額
1596萬元	1	利息	1000萬元	115年3月10日至 115年6月22日	(105/365)	2.275%	6萬5,445.21元
	2	違約金	1000萬元	115年4月11日至 115年6月22日	(73/365)	0.2275%	4,550元
	3	利息	596萬元	115年3月10日至 115年6月22日	(105/365)	2.185%	3萬7,462.27元
	4	違約金	596萬元	115年4月11日至 115年6月22日	(73/365)	0.2185%	2,604.52元
	小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11萬0,062元
合計							1607萬0,062元

